

處理市民求助 警嘆屢遭阻撓

截至昨日共171警受傷 籲港人與暴力劃清界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暴徒的暴力手段不斷升級，已經對全港市民的安全造成嚴重威脅，對警察的偏見更令警察日常執法遇到困難，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再添隱患。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在昨日的例行記者會上表示，13日當天共有19人因參與非法集結、參與暴動、襲警等罪，分別在香港多個法院提堂。截至昨日，警方在行動中共有171名警員受傷，其中一名警員被暴徒擊中頭部，導致面骨爆裂，病假已逾50天。兩個月以來，警隊日常服務市民的工作完全沒有停止過，但因為警民關係緊張，警察在處理市民求助時受到諸多阻撓，呼籲市民配合警方執法，同時盡量避免前往衝突現場，與暴力行為劃清界線。

警方公佈執法數字

使用彈藥情況：

8月9日：未使用任何彈藥；

8月10日：催淚彈58發、橡膠彈7發；

8月11日：正在核實數字；

8月12日：未使用任何彈藥。

警員受傷狀況：

截至昨日，171名警員受傷，160男，11女，年齡介乎20歲至54歲。一名警員被暴徒擊中頭部，導致面骨爆裂，病假已逾50天。15名警察因為被鎗射槍照射眼睛而感到不適，所有人均已接受治療，並返回工作崗位，大部分人都需覆診。

拘捕情況：

7月21日元朗事件：27人；

8月5日荃灣和北角刀傷案件：暫無；

8月12日：拘捕一名52歲男子，涉嫌於8月5日在九龍城干犯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罪，已獲准保釋候查。

提堂人數：

8月13日：19人被控。

資料來源：警察公共關係科

■警方在記者會表示，共有171名警員受傷，其中一名警員被暴徒擊中頭部，導致面骨爆裂，病假已逾50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謝振中表示，香港一直以來都是亞洲甚至全世界最安全的城市之一，正是因為有3萬名盡忠職守的警務人員辛勤工作，這兩個月除了處理遊行示威外，警方從未停止日常服務市民的工作，若市民因為對警察不滿，而阻止警察提供服務，只會影響到需要緊急服務的市民。例如11日警方在大埔處理自殺案件時，一眾居民質疑警方可否進入建築物執事，不停按電梯，阻止警員上樓，更有五六十人圍着警察指罵等。11日凌晨時分，警察在處理爆竊案後被十至二十人從上向下投擲水彈。

謝振中說，有很多屋苑、商場都貼出告示，聲稱「不歡迎警察入內」。他重申警察一般不會到這些地方巡邏，但是當有人報警，要求警方協助時，警方有責任回應市民要求，亦有權進入相關地方執法。當警務人員有理由相信有違法者進入公眾地方或私人場所，管理者或身處該地的人，都應該根據法例，允許警務人員進入。

他續說，上周末暴徒衝擊了港九、新界的13個區域，許多都在民居附近，但警察面對暴力衝擊，必須適當回應，避免影響公眾安全和秩序。他呼籲市民在衝突發生時停留在安全地方，不要參與衝突，也不要現場圍觀。

有人先犯法 才需要執法

謝振中強調，有人先犯法，警方才需要執法，警方不想有任何人受傷，暴徒曾有包圍警署、掙汽油彈等暴力行為，警方別無他法，只有通過適當武力將其驅散。世界上沒有一個文明社會可以容許暴徒故意攻擊警署、襲擊警務人員、濫用私刑等，希望守法的市民能認清，任何方式的包裝，都不能遮蓋示威者無法無天的真面目。示威者的暴力只會影響社會秩序，更有可能波及無辜市民。

他承諾，警方一定會嚴正執法，用一切合法方式，將違法者繩之以法。同時亦呼籲市民一定要與暴力劃清界線，與警隊一起重新恢復社會秩序。



■警察在處理市民求助時受到諸多阻撓，圖為早前警察相當無奈面對激進示威者圍堵。
資料圖片

密切留意暴力 反恐策略完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國務院港澳辦新聞發言人楊光日前指出，香港的極端暴力病狂，已經構成嚴重暴力犯罪，「開始出現恐怖主義的苗頭」，嚴重威脅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挑戰香港繁榮穩定。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在昨日例行記者會上回應指，警方會密切留意極端暴力示威者的意圖，若發現恐怖襲擊事件，警方和政府有很完善的反恐策略。

謝振中強調，過去兩個月，絕大部分市民都是和平有序地參加示威遊行，只有極小部分選擇極

端暴力衝擊警方和破壞公共設施。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李桂華指出，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五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恐怖主義行為包括：導致他人嚴重受傷、暴力；嚴重損害財物；危害他人生命財產安全；對公共人士健康造成嚴重危險；嚴重騷擾電子系統；嚴重干擾基礎建設設施。

此外，相關行為的目的在於迫使政府、國際組織或公眾人士，來推動特定政治、宗教、思想等主張。滿足以上兩個條件，才可以確定是恐怖主義。

警方澄清流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大型暴力示威事件的舉措時常被斷章取義，令公眾誤解。警方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上有關必答，在不影響執法的情況下，為公眾釋除疑慮。

流言：在銅鑼灣拘捕示威者，警員將竹枝放入被捕者的背包內，「企圖」插贓嫁禍。

解釋：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李桂華：被捕者在事發時手持竹枝與警員對抗，警方將其制服，並將其雙手縛在背後，此時竹枝落在地上，警員拾起放入其背包。兩位執法警員都可證明被捕者當時試圖用竹枝對抗警方，亦有其他證據證實，但牽涉行動細節不便透露。隨手將證物放入背囊，做法並非「完美」，但可以接受，日後也會檢視。

流言：警方使用過期催淚彈，會釋放有毒氣體。

解釋：警方行動部警司方志堅：警方已向相關催淚彈的美國和英國兩個生產商進行覆核，兩者均表示催淚彈即使超過最佳效能期限，亦可安全使用，並不會釋放出有毒氣體或造成額外傷害。警方正在檢視使用超過最佳效能期限催淚彈的情況。若未來需要使用催淚彈，會發給給前線警員最具效能的彈藥。

流言：8月11日在尖沙咀清場時，警方的布袋彈將少女左眼「打爆」。

解釋：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李桂華：雖然該傷者並未報案，但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已經開始主動調查，例如調查事發地點附近有無閉路電視可以拍到相關畫面等。現階段最重要是釐清事實，該女子受傷的原因「眾說紛紛」，有人說受傷是由布袋彈造成，亦有人說是彈叉造成，不同媒體的報道亦有不同觀點，呼籲掌握相關情況的市民可致電2860 5023，向警方提供資料。

最有效的證據是事主的口供和醫療報告，以便了解情況和傷勢的成因，再決定下一步如何處理，承諾女傷者提供口供前不會拘捕。當日現場的指揮官也會提交使用彈藥的相關報告。

流言：喬裝探員在銅鑼灣拘捕並未實施犯罪的「示威者」。

解釋：警方在銅鑼灣拘捕15名核心暴徒，或是當日氣氛較為和平的原因之一。當日在銅鑼灣採用情報主導的行動，有情報顯示，當時有一批有嚴重暴力傾向的人在場，他們此前曾使用過暴力手段，或組織過暴力行動，喬裝探員當日盡量接近目標，在其實施暴力衝擊之前，就用適當的武力將其制服。

8·10「快閃」暴亂 前空姐涉襲警10月再訊



■女被告郭麗芬離開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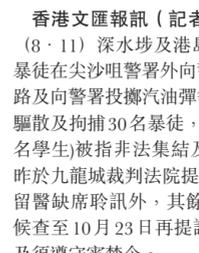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上周末（8·10）大埔非法遊行集會演變成全港多區「快閃」圍堵及暴亂，一名國泰航空前空姐當晚在尖沙咀涉嫌用鎗射光照射一名男警，令男警眼痛需送院治療。涉案前空姐當晚被捕，其後被控一項「襲警」罪原在前天（12日）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但因她仍留醫而缺席聆訊，要押後至8月16日再提訊。被告昨日出院，即被帶上法院應訊，控方申請毋須答辯，案件押後至10月9日再提訊，其間不得離港及須遵守宵禁令。

女被告郭麗芬（28歲）昨日到法庭身穿淺軍綠色短袖上衣及牛仔褲。控罪指，她今年8月10日在尖沙咀彌敦道與加連威老道交界襲擊警員朱冠強。

聆訊期間，坐在公眾席的被告母親一度情緒激動，失聲哭泣流淚，被告的父親亦不禁低頭拭淚。在犯人欄的女被告亦眼泛淚光，一度抬頭仰望忍淚，又特意轉身拭淚不讓家人看見。

案情指，女被告案發當日涉以一支可射出綠色鎗射光的強力鎗射筆照射防暴警察，被射中眼睛的一名警員感到痛楚和流眼水，防暴警察當場制服及拘捕女被告，並在她身邊檢獲一支鎗射筆。至於受傷警員則被送往明愛醫院接受治療。

8·11 衝擊尖咀警署 17人提堂 11個學生



■其中一名男暴徒被押解到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本週日（8·11）深水埗及港島東非法遊行，有暴徒在尖沙咀警署外向警員投擲磚物，堵路及向警署投擲汽油彈等。警方最終作出驅散及拘捕30名暴徒，其中17人（包括11名學生）被指非法集結及參與暴動，案件昨於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當中除3人因留醫缺席聆訊外，其餘14人均獲准保釋候查至10月23日再提訊，其間不得離港及須遵守宵禁令。

17名被告包括14男3女，依次為馬孝文（24歲，男社工）、鄭智健（21歲，男冷氣技工）、劉維輝（18歲，女學生）、郭嘉輝（21歲，男學生）、李穎淇（27歲，女學生）、吳柏熹（21歲，男學生）、姓葉被告（14歲，男學生）、譚焯誠（22歲，男學生）、廖偉明（25歲，男運輸工）、張文俊（16歲，男學生）、梁卓華（19歲，女學生）、莊嘉灝（24歲，男學生）、羅樂文（21歲，男學生）、聶家寶（24歲，男送貨工）、黃千溥（21歲，男學生）、楊梓信（21歲，無業男）及黃奕璋（19歲，男送貨工）。

案中兩男一女被告劉維輝、郭嘉輝及莊嘉灝，因右額受傷、右前手骨折等傷勢昨仍要留醫，未能出席聆訊，3人獲押後至8月19日或之前出院再提訊，其間交由警方看管。其餘14名被告則各獲准以2,000元至5,000元保釋外出，但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及不可離港，需住在報稱地址，以及遵守每晚12時至翌日清晨6時的宵禁令，每周一次到警署報到。

另就讀零售及採購學高級文憑的被告吳柏熹，聲稱已報讀英國基礎課程，雖然現時未能確實被錄取，但若被錄取將於9月到英國報到，希望法庭批准其離港。同為學生，報稱就讀台灣大學電影系的羅樂文，同樣需在9月初往台灣升讀大學三年級，希望法庭批准離港。不過裁判官考慮到吳仍未落實是否須到英國就讀，以及羅未能提出在台灣讀書的證明，因而建議兩人在較後時間，再向法院提出修改保釋條件。

年僅14歲的葉姓男被告，因即將升讀中四及出任副領袖生，本月18日至19日要到西貢參加由師長帶領的領袖生訓練營，希望法庭可豁免他於18日晚上的宵禁令及住在報稱地址的保釋條件，但被裁判官拒絕。

3人缺席聆訊 14人禁離港

其中，身為送貨工的男被告聶家寶，被控一項參與暴動罪，指他今年8月11日，在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與金巴利道之間的一段彌敦道，與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暴動、涉嫌投擲物件及拉下路邊鐵架；其餘16個被告則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指同日同地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非法集結，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他們會破壞社會安寧。